

债券代码：

149159.SZ

149242.SZ

149278.SZ

债券简称：

20 湘路 01

20 湘路 05

20 湘路 0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
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港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5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情况如下：

2020 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37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7.87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1”，债券代码为 149159.SZ。

2020 年第三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5”，债券代码为 149242.SZ。

2020 年第四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8”，债券代码为 149278.SZ，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部分回售，截至目前存续余额为 0.8 亿元。

二、公告概况

截至目前，申港证券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变更前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变更前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招标，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2025 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机构。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聘任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健身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最近一年，未发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未发现对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构成重大障碍的情形。

2、相关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上述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况向债券投资者发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并承诺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申港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